

博雅学院学生寝室室长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安全稳定，规范学生宿舍管理，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寝室氛围，根据《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寝室室长的设置与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三人及以上寝室设立寝室室长，不足三人寝室由学院根据相邻寝室统一安排。

第二条 寝室室长人选以个人自荐、寝室成员集体推荐、辅导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，人选名单报学院审核，公示后生效，任期为一年。

第二章 寝室室长职责

第三条 协助辅导员、楼长做好宿舍建设与管理工

第四条 搭建辅导员与寝室沟通桥梁，及时反馈寝室同学动态信息。

第五条 组织寝室成员共同制定寝室公约，包括卫生值日、学习安排、作息制度、勤俭节约等，督促寝室成员共同维护、遵守寝室公约。

第六条 维护室友关系和谐，定期组织集体活动，增强集体凝聚力。

第七条 维护寝室安全有序，帮助成员解决特殊困难，及时寻求老师或专业人士援助。

第八条 根据《文明寝室创建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带领寝室成员共同创建文明寝室。

第三章 寝室室长考核及奖惩

第九条 寝室室长任职满一年，辅导员老师在征求寝室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给予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鉴定，考核合格的寝室室长在综合测评加分中予以认定加分，加1分（加分项参考《重大高研院、博雅学院 2017〔17〕号博雅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》第十一条德育奖励评分标准（四）学生干部加分）。

第十条 对于不履行职责的寝室室长，学院开展批评教育，并及时解除相应职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博雅学院全体学生。